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2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安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安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黃安妮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主觀犯意更正為「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本意，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本案被告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作宇」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附件附表所示之2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行而侵害如附件附表所示之2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成立同種及異種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㈣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未實際獲有代價或報酬，致附件附表所示之2人蒙受如附件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僅與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宋貞儀達成調解，分期賠償中，此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在卷可按，至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楊念蒲部分則尚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等節；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查被告雖與告訴人宋貞儀達成調解，業如前述。惟詐欺集團所為詐騙相關犯罪於我國猖獗，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而被告任意交付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得以從事本件犯行，助長詐騙及洗錢犯罪風氣，使告訴人2人蒙受如附件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犯罪情節非屬輕微；又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楊念蒲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所宣告之刑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及其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

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㈡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雅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402號

被　　告　黃安妮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安妮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詐騙集團成員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20時4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惠民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提款卡，寄交予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作宇」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訊息告知密碼，以此方式將上開帳戶提供給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

取財之犯意聯絡，以「自稱專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ATM」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宋貞儀、楊念蒲，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國泰帳戶，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宋貞儀、楊念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得上情。

二、案經宋貞儀、楊念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安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在114年11月24日在THREADS上面看到有人販售鑰匙圈，對方給我一個網址，我點選後輸入我的個人資料，輸入完成後卻顯示未完成實名認證，導致我無法交易，對方又傳一個交貨便網址給我，並說名下帳戶需要至少3萬元才能交易，並要我按照指示輸入無卡交易步驟，對方利用無卡交易領走我國泰帳戶內新臺幣(下同)3萬元，後來要要求我寄金融卡，才會將提領之3萬元還給我，一開始想說不要寄被騙3萬元就算了，但對方又跟我說如果不提供金融卡，無法完成實名認證，賣家帳戶無法解除，損失金額會向我提告跟索賠，我聽完後因為擔心，所以就聽從指示寄出金融卡等語。經查：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宋貞儀、楊念蒲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宋貞儀、楊念蒲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憑據、本案國泰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國泰帳戶確已遭詐騙集團用作詐騙被害人所得之匯款帳戶甚明。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與「張作宇」之對話紀錄擷圖以實其說。然：

①按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

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而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之重點，並非在於該行為人是否因「被騙」方交出自己帳戶使用權，而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集團之手進而供行騙之用。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與其是否因「被騙」而交付帳戶使用權，二者並非互斥，更不容混淆，若行為人主觀上已有預見上開帳戶可能成為遂行犯罪之工具，猶仍漠不在乎，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仍無從解免其所應負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責，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3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

②又觀諸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固可佐證其交付帳戶提款卡之脈絡，惟細繹其對話內容，被告於寄出提款卡前，曾透過GOOGLE GIMINI詢問「空軍一號寄提款卡」，GOOGLE GIMINI回覆略以「這是一種詐騙手法，常以應徵工作或假冒親友等方式騙取受害者的金融資料，然後透過這種方式快速轉移以躲避追緝」，被告並以此回覆質疑「張作宇」，至此已足見被告斯時已預見其寄出提款卡之行為，可能幫助詐騙集團用以犯罪，然稽以其於偵查中自承：沒有查證「張作宇」身分、跟對方沒有信任基礎，對方說賣家被鎖的金額比較多，如果我沒有解除，我可能會需要賠償賣家，我會害怕等語，則可以證明被告顯然是為了取回遭詐騙之3萬元或是免於遭賣家追償，即在已預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後可能使帳戶被非法使用之情形下，仍率然為之，而不顧帳戶是否遭不法使用，是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張作宇」及其所屬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係用以何種犯罪，惟依上揭判決意旨，仍無從解免被告容任該風險，而有幫助該詐騙集團之不確定故意。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提供帳戶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許育銓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金額
1	宋貞儀	114年11月27日17時5分	4萬9971元
2	楊念蒲	114年11月27日17時9分	2萬9989元
		111年11月27日17時21分	3萬元